

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1.9.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.9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理工學院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之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均得由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，推薦一人參加院評審遴選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，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（四捨五入取整數，至少一名）。
-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，並由本校發予金額每名新台幣五萬元。
-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，獲校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。
- 第六條 「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本院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「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各委員任期為二年。本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：
- 一、 本院於每年九月上旬開始公開接受本院各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，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若干名。
 - 二、 推薦之各系所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，做為遴選評分參考：
 - (一) 教學成果：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、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教材與教法：包括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。
 - (三) 教學理念與熱忱：包括對系、所、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。
 - (四) 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，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。
 - (五)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。
 - 三、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，並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，以求公允。
 - 四、 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(含)為法定底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